

長洲東堤小築業主立案法團

長洲東堤小築 6D 地下 電話：2981 7173 手提：6283 3254 傳真：2986 8571

立法會 CB(2)1677/08-09(02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677/08-09(02)

TO.....

NO.....

立法會

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秘書等

有因長洲是否納入原居鄉村

被管着此法團曾數度呈上請

求信件要求貴委員會民政局長

依法將長洲納入原居鄉村，經憲

報394於1899年7月15日刊憲長洲

為一鄉村，高等法院亦在數份

圖司法覆核時指出，立法會有權

要求將合法原居鄉村納入57A

章附表內。

立法會如獲覺法例有錯漏

滿，應要求政府交立法會修改，

限不是立法機構，否則可控告立法會。

本月27日關於原居鄉村問題

政府向立法會只提出其它個別鄉

材料加入 576 號附表內，已覆憲報，並與
包括長洲在內。

上述法院判詞，可向鄧樹培大
律師索取。並候佳音。

李卓人 謹頌

事安！

副本交：立法會申訴部秘書。

長洲東堤小築業主立案法團

鄧樹培 敬上
主席 啓

21-5-2009

